

澎湖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u>為保護及安置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u>遭受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之老人，<u>並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返還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先行支付之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特訂定本作業原則。</u></p>	<p>一、<u>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u>遭受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的老人<u>予以短期保護及安置，並向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追償本府先行支付之相關費用，特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原則。</u></p>	<p>一、刪除原「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予以短期保護及安置，並向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追償本府先行支付之相關費用，特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原則」等文字刪除。</p> <p>二、新增「為保護及安置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及「並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返還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先行支付之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特訂定本作業原則。」等文字。</p>
<p>二、本府為<u>協調老人照顧事宜</u>，應於安置日起三週內發文協尋家屬，<u>並進行親屬協調。</u></p>	<p>二、本府處理老人<u>保護安置案件</u>時，應於安置日起三週內發文協尋家屬<u>後召開親屬會議，目的為協調老人照顧事宜，並告知雙方之權利、義務等。</u><u>倘負扶養義務者與老人之間有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u></p>	<p>一、文字修正：</p> <p>(一)原「處理」修正為「協調」。</p> <p>(二)原「保護安置案件時」修正為「照顧事宜」。</p> <p>(三)新增「並進行」等文字。</p>

	<p><u>一是類情事，本府應主動告知雙方應有之法律權益並協助之：</u></p> <p>(一) <u>受扶養權利者：協助或轉介相關單位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u></p> <p>(二) <u>負扶養義務者：協助或轉介相關單位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u></p> <p><u>本府應協助老人取得福利身分或申請相關福利資源。</u></p>	<p>二、第二項、第三項刪除。</p>
<p>三、本府應協助老人取得福利身分或申請相關福利資源。</p>		<p><u>本點新增</u>。訂定協助老人相關福利身分或資源申請。</p>
<p><u>四、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u>依照本府所定標準計算；本府計算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以下簡稱返還義務人）應返還之費用時，須扣除老人取得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金額。</p>	<p><u>三、保護安置費用</u>依照本府保護安置標準計算。償還義務人應償還之費用為本府先行支付之保護安置費用、醫療費用及其他必要相關費用，扣除受老人保護個案申請相關福利核定補助後之差額。</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點修正文字</p> <p>(一)刪除「保護安置費用、醫療費用及其他必要相關費用」等文字。</p> <p>(二)償還義務人修正為「本府計算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以下簡稱返還義務人）」。</p> <p>(三)「扣除受老人保護個案申請相關福利核定補助後之差額」，修正為</p>

		「扣除受老人保護個案申請相關福利核定補助後之差額」。
<p><u>五、本府得檢具前點應返還之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義務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其書面行政處分除應記載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之事項外，亦應敘明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程序，並合法送達。</u></p>	<p><u>四、本府經安置單位提供償還義務人基本資料及相關福利身分及補助後，即計算費用，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以公文書通知償還義務人於三十日內償還先行支付之保護安置費用，並教示救濟程序，且合法送達。</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義務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其書面行政處分除應記載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之事項外，亦應敘明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程序，並合法送達。</p>
	<p>五、償還義務人償還本府先行支付費用方式如下：</p> <p>(一) 由償還義務人一次繳清費用。</p> <p>(二) 償還義務人償還費用有困難時，得敘明理由，申請分期償還，本府得依其家庭及經濟情況酌情核准分期償還，分期償還期數最多以六十期為限，每一期為一個月，每期償還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三千元。</p> <p>(三) 償還義務人拒不繳納者，本府先行支付費</p>	<p><u>本點刪除。</u>刪除返還義務人償還最多期數限制及最低金額。</p>

	用，將依行政執行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六、本府應主動告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第七點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輕或免除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		本點新增。訂定得申請減輕或免除保護及安置所需費用規定。
七、 <u>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提出減輕或免除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之申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應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審查：</u> （一）為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者，經本府評估整體家庭經濟狀況不佳。 （二）為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及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無力負擔，經本府評估不宜列入應返還對象。 （三） <u>老人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家庭暴力情事或未盡扶養義務。</u>	六、 <u>償還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專案減收或免予追繳：</u> （一）依據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取得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 （二）為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者，經本府實地訪視評估整體家庭經濟狀況不佳。 （三）為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致無力負擔，經本府實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一）原「償還義務人」修正為「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原「得依申請或依職權專案減收或免予追繳」，修正為「提出減輕或免除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之申請時」。 （三） <u>增列</u> 「應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審查」。 三、調整款項依衛生福利部範本調整原第一款為第四款；原第二款為第一款，並刪除「實地訪評」文字；原第三款為第二款，並刪除「或因其他特殊情形」、「實地訪視」及「以負扶養義務者或

<p>(四) 依據民法<u>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之一</u>取得民事裁定確認證明書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p>	<p><u>地訪視評估以負扶養義務者或受扶養權利者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追償對象為宜者。</u></p>	<p>受扶養權利者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等」文字，另原「追償」修正為「返還」文字；增修「宜」文字。</p>
<p>八、本府審查前點申請案件時，應注意避免影響返還義務人之基本生計，並評估提供適當協助。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減免之範圍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及安置費用。</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本府對於返還義務人申請案件審查時，注意避免其生計，並評估提供適當協助。 三、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減免之範圍尚得溯及既往。</p>
<p>九、返還義務人收到第五點之書面行政處分後，倘一次繳清本府先行支付之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顯有困難，得敘明理由，以專案方式申請分期償還，本府得依家庭、經濟情況或其他事宜，酌情核准分期返還。拒不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一、<u>本點新增</u>。 二、返還義務人對於一次繳清先行支付之保護及安置所需費用顯有困難者，得敘明理由，以專案方式申請分期償還，本府經評估得酌情核准分期返還。拒不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u>十</u>、本作業原則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訂之。</p>	<p><u>七</u>、本作業原則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訂之。</p>	<p>點次變更。</p>